

祭祀公業派下員之除名，經受理機關審核無誤後，應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0.16. 內授中民字第09700355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16日

派下員之除名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

祭祀公業派下員之除名，如該公業規約有規定應依其規定，且為保障派下員之權益，受理機關經審核無誤後，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。